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7)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載列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 (「董事會」) 成員足夠多元化而制定的方案。

2. 政策說明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良多。董事會吸納具備廣泛業務經驗的合資格人士對公司企業管治的成效及商業成功的持續至關重要及被一致公認。

3. 可計量目標

3.1 在考慮及篩選董事會新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會基於候選人的功績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任何候選人的誠信度、性格、行業或相關及其他普遍經驗、專業知識、資格、技能及知識。在考慮所有人選時會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3.2 在強調功績的前提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從具備合適的背景、經驗、專業知識、資格、技能及知識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旨在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達至適度多元化。

3.3 於建議委任新任董事的過程中，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對董事進行表現評核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在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益處 (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益處)，使董事會成員能在背景、經驗、專業知識、資格、技能及知識，及獨立性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

4. 監察及檢討

4.1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政策的實施，並向董事會彙報政策項下達致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4.2 在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檢討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明確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因素及將有關評論呈董事會。

4.3 以上檢察及報告的摘要會刊載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其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5. 政策檢討

- 5.1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就情況變化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及定期對現時有效的監管規定作出適當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6. 政策披露

- 6.1 本政策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 6.2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